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3,711,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4,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11,0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562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650.22	2年	无为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12]435号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720.88	3年	庐江县发改委发改项[2012]11号、[2014]167号、庐发项[2016]235号
合计		29,040.20	20,371.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767 号）。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2,29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951.90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2,346.50
	合计	29,040.20	22,298.40

2. 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19,650.22	19,951.90	19,650.22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9,389.98	2,346.50	720.88
		29,040.20	22,298.40	20,371.10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711,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5767号），认为：安德利百货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安德利百货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安德利百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安德利百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711,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711,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